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：

为顺利推进“双高校”建设，切实加强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，根据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检查制度》要求，结合学校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》（宁职新冠防控〔2022〕1号）疫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，学校将对各教学部门教学环节进行检查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领导小组，负责线上、线下教学工作质量的检查、监督，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组 长：刘 炜

副组长：李晓延

成 员：李献智 张 萍 范惠芳 陈 丽 李慧云

陈志新 马晓虎 韩海燕 赵 蓓 马东华

王顺和 席朝辉 王彦国 田 宁 周洁婷

邱一宸 胡皓洋 杨淑艳 纪 民 吴轶宏

岳沙沙 杨 洁 韩晓瑜 刘雅惠子 张 荔

二、教学检查时间

2022 年 5 月 9 日--5 月 13 日

三、教学检查形式

期中教学检查采取院系自查、教务处和教学督导室抽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。

1. 教务处、教学督导室通过线上、线下听课等形式对各院、系（部）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抽查。

2. 各二级学院、系（部）按自查方式进行。成立检查小组，履行院系领导、教研室主任等相关检查职责，并制定部门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。

3.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主要围绕教学文件、教学运行情况等各个环节开展线上、线下教学检查，并对线上教学运行整体情况进行调研，有侧重点、针对性的解决问题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疫情期间为确保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在做好日常线上、线下教学检查的基础上，重点对教学计划的执行、补考、重修、扩招学生管理、各项技能比赛、实验实训室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。检查过程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从实际情况出发发现问题、查找问题、解决问题，积极总结经验，不断完善线上线下教学全过程，优化教学组织实施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对教学文件进行检查

全面检查本部门教师的教案、课程标准、授课计划、教学课件等教学资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等情况，开展课程思政、混合式教学具体情况，并对存在问题的教师及时督促整改。

(二) 对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

1. 对现阶段因疫情防控开展线上教学的各专(兼)职教师课程开课情况进行检查。主要对各院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对人培方案课程、学时、开课情况等进行了了解掌握,为下一步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提供参考和依据。

2. 对教研室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主要包括教研活动的计划、开展的各项教学活动、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,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,各院、系(部)需填写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研活动情况明细表》。

3. 对补考、重修情况进行检查。主要针对本学期组织的各项补考及重修工作(方案、资料)等进行检查。

4. 对 2019-2021 级扩招学生教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。主要检查 2019-2021 级扩招学生线上、线下教学情况、考试安排、成绩管理、毕业审核管理工作。

5. 实验实训教学情况进行检查。主要包括实验实训教学大纲、执行情况及教学效果,实验实训室管理情况(实验实训室使用记录,仪器设备使用记录,实验实训药品领用记录、实验实训室卫生等),危化品仓库管理情况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积极推进,认真组织部署,确保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落到实处。检查结束后,要求各部门结合部门实际,对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进行检查总结,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,于 2022

年5月13日前将纸质版（盖章、签字）和电子版报至教务处邱一宸处。

工作总结内容应包括：

1. 院、系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工作实施方案；
2. 院、系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具体情况；
3. 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改进措施。

教务处将对本次期中检查结果进行通报。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2年4月22日